

的國內法問題，在數位環境下，形成跨國性的著作權保護機制的需求也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著作權人搜尋成本提高，造成利用成本、授權取得成本、保護成本相對提高，因此國際遂有恢復著作權登記主義之呼聲²，也可以使著作權透過公示取得更強的保護，進而可能解決前述問題；另外採取登記制度的成本因為數位環境而大幅降低，故過去登記制度遭揚棄的某些原因已減少，更增加採取登記制度的可能性。

二、美國著作權登記制度

美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惟仍於其著作權法第401條以下規定了詳盡的著作權登記制度，惟其登記並非取得著作權的要件，但卻是權利人發動民事訴訟的前提要件，第411條第(a)項規定：「除侵害著作人依第106A條第(a)項之權利而提起之訴訟，以及本條第(b)項另有規定外，非依本法辦理登記或為預先登記者，不得就美國之著作提起侵害著作權民事訴訟³。」惟1998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執法案案（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修改第411條第(a)項，將登記作為民事訴訟前提要件僅限於美國著作，而不適用於外國著作⁴，即便如此，辦理登記仍有以下好處：如著作權證書係於該著作首次發行前或首次發行後5年內作

成者，就該著作權之有效性及其證書所載事實，均得作為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⁵，可享有舉證責任轉移及證明力優勢，亦可享有法定損害賠償金額及訴訟費、律師費裁定由他方負擔之利益⁶。

由上可見，在美國進行著作權登記的誘因較高，也因此引來了著作權蟑螂（*Copyright troll*）盛行，其大量於美國著作權局登記音樂、圖像、短文後，將這些作品置於網路上容易接觸取得的管道，引誘他人利用，再使用反向圖像搜尋或演算法等技術，來辨識未經許可使用的侵權者，用大量索賠信告知對其提起訴訟，再迫其和解，以獲得利益⁷。

三、日本現況

日本亦採創作保護主義，惟其著作權法第75條以下亦有著作權登記制度的規定，透過登記制度的設計來強化著作權的外觀形式，且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75條第3項規定：「為實名登錄者，即推定為該登錄相關著作之著作人。」辦理著作權登記享有法定推定著作人效力：同法第76條規定，如辦理首次發行日期登記、首次公開發表日期甚至創作日期登記，亦就首次發行日期、公開發表日期、創作日期均享有推定效力；此外，辦理權利轉讓登記或以著作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移轉、變更、消滅登記，具登記對抗效力。亦即，日本係將著作

權內容發生與變動之事實，透過登記予以公示，來取得訴訟上的優勢，進而保障交易安全⁸。

四、我國現況

我國著作權法在1985年以前本以登記為要件，於1985年7月10日修正後，即改採創作保護原則，不再以登記為保護要件，然而對外國人著作仍維持登記保護要件（但對美國採創作保護主義⁹）。1992年6月10日修正時，再刪除1985年舊法對於外國人之著作須登記方予保護之規定；1998年1月21日修正之著作權法方全面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

至於我國當時修改登記主義改採創作保護主義的過渡期，登記著作權於司法實務的效力如何？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17號判決意旨，由於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僅為形式審查，不為實質審查，具體個案中法院仍應為實質認定¹⁰，易言之，著作權人仍須就其所主張之著作享有著作權為舉證，其著作權登記簿謄本及著作權執照甚至沒有法規上所賦予之推定權利人效力¹¹；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刑事判決謂：「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一）證明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

等。（二）證明著作完成時間：以著作之起始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三）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藉以審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此實務見解無疑要求著作權人需保留創作過程中的草稿、歷程，且必須要含有可驗證的時間資訊在內，在某些個案中，此舉證前置要求可能成為著作權人難以逾越的門檻¹²，故著作權的登記資訊於此部分帶有一定程度的證明功能。我國民間亦有若干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之法人團體，於向客戶說明著作權登記之優點時，也強調作為訴訟舉證的輔證作用¹³。

我國現行法仍保留登記制度者，例如製版權之相關規定，惟製版權之制度目的在於保障投入資源重新發行已喪失著作財產權之作品，性質上接近保障經濟投資利益的「鄰接權」¹⁴，為我國獨有之法規；惟製版權登記件數極少，自1997年至2007年間，僅23件登記案，且件數逐年減少，至2019年7月止，僅1件在保護期間內¹⁵；另外，2010年制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以下，訂定著作權質權登記制度，以便文創產業藉其無形資產向銀行辦理融資以發展事業，改善文創事業融資困難的情景¹⁶。

綜上可知，現行法下著作權登記制度並未完全被排除於法體系之外，在個別制度上利用登記之公示外觀、來達成「保障投資」或「維護交易安全」之政

策目的，在特定制度需求中針對創作保護主義的弱項進行強化，間接達成發展創作環境之最終目標，或是作為個案舉證之補充手段；可見，登記主義與創作保護主義各自要達成的目的雖然不同，但未互相衝突，則進一步可以思考的是，是否可能透過登記主義來改善數位環境下著作權授權不易（無論是授權或被授權）、跨國主張權利困難、又易於被侵害的現況？

然而，對著作權登記制度規範的張或弛，都互有利弊，如美國賦予登記更強的訴訟優勢，提高了登記的誘因，但換來的是著作權蟑螂盛行，反而有害整體創作環境；相對的，著作權登記若無太大實益，且該實益也易於被其他手段取代的話，則登記制度將形同虛設，如我國製版權登記與著作權質權登記件數，可說是寥寥無幾，如何在法規上求取平衡，或是解決強化著作權登記制度後可能衍生的問題，會是我們進一步要思考的。

貳、區塊鏈技術的啟發

如何解決這些進一步的衍生問題，科技也許是一個方向。近年來，歷經串流、NFT（非同質化代幣）的洗禮下，我們可以發現，科技一步一步在做到著作權法做不到的事情。千禧年伊始，盜版盛行，著作權法只能賦予權利人如同

打地鼠遊戲般捉一漏萬的方法來維護自己權利，但串流影音平台崛起，讓一般人有一個快速而合法的管道，可接觸到熱門的電影與音樂，大幅取代了盜版來源；NFT的發行則是讓藝術家有更加直接的管道可以讓自己的創作變現；這也給我們一個啟示，技術帶來的問題，法律無法解決的，或許終究會被技術自己解決；而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正悄悄帶來革命的此時，在資訊的檢索、辨識、生成的工作上，所有的問題看起來都可能終將被克服，但這樣的未來太過宏大又充滿想像，我們還是要回歸眼前問題，本文所要探討的，是運用區塊鏈技術辦理著作權登記時可能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否需要被克服？能否被克服？如何克服？

一、區塊鏈的技術原理

首先要說明何謂區塊鏈，由於許多期刊論文對於區塊鏈的技術內涵都有大量而優質的探討，本文不對其技術原理做深入說明，但為了建立討論的前提，在定義上，本文所指的區塊鏈為，一種記錄、儲存數位資訊的系統，將資訊以區塊的形式記錄，區塊與區塊首尾相接，形成鏈條，故名區塊鏈；區塊的資訊會以雜湊函數生成雜湊值（hash value），是一長串字母或數字的組合，不同的資訊生成的雜湊值必然不同¹⁷，故可以將此雜湊值視為該資訊區塊的密碼、

指紋或鑰匙，每個區塊除了記錄本身的雜湊值外，也記錄了上一個區塊的雜湊值，所以只要比對前後兩個區塊的雜湊值就知道兩區塊資訊是否被更動過，頗有票據背書連續的意味在；又資訊是分散儲存在提供演算的各個使用者上，每個使用者都能夠基於系統共識機制，而公開地將資訊記錄、寫入或讀取，但如果要竄改該區塊的資訊，則因為記錄有上一個區塊的雜湊值，故必須要連上一個區塊的資訊也一併竄改，否則一經比對，即可發現更動事實，可謂牽一髮動全身；故理論上，區塊鏈上的資訊，包括寫入的資訊、時間戳記均幾乎不可能被更動，從而確保資訊的原始性或真實性，故區塊鏈的技術特性包含「公開」、「去中心化」、「不可更動」（但不可更動未必等同於資訊真實）等三個特性，使用者規模越大、分散越廣，這三個特性即益加強化。

然而，這並不代表區塊鏈資訊的不可更動性是牢不可破的，理論上如果有心人士掌握了強大的運算能力，即可能同時變動所有區塊上所記錄的資訊，突破區塊鏈理論的數學障礙；要避免這樣的情形，就需要盡可能地讓更多的人參與，透過分散、公開達到完全去中心化，進而使其真正不可更動；所以如果要維持區塊鏈資訊的公正價值，則必須要選擇任何人都能參與的「公有鏈」（Public

Chain），而不會是有資格限制，僅限於特定人參與的私有鏈（Private Chain）。

二、運用區塊鏈技術於訴訟證據的現況

我國調查局在2019年4月發表「司法鑑定證據力－區塊鏈存證」，結合「雜湊值－保全數位證據證據力」與「區塊鏈－具時序、公開且不可竄改特性」，以確保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應用區塊鏈技術，發展「司法鑑定證據力－區塊鏈存證」，將鑑定結果電子檔連同證物之數位指紋（雜湊值）納入鑑定報告記載，並運用智能合約自行開發完成「鑑定報告上鏈系統」及「鑑定報告驗證APP」，將鑑定數位指紋記載於以太坊區塊鏈上，院、檢及辯護人皆可便利地使用手機APP掃描查詢，驗證鑑定報告、來源證物及結果電子檔均未經竄改¹⁸。

中國大陸司法高度重視區塊鏈運用於法庭證據的技術發展，早在2018年6月，中國大陸杭州互聯網法院做出的著作權侵害的判決中，法院接受了採用區塊鏈技術保存的電子數據作為證據，同時也明確了對通過區塊鏈技術保存的電子數據的審查方法¹⁹。同年9月，中國大陸最高法院即承認區塊鏈資料的證據效力，其指出：「當事人提交的電子資料，通過電子簽名、可信時間戳記、雜湊值校驗、區塊鏈等證據收集、固定和防篡

改的技術手段或者通過電子取證存證平台認證，能夠證明其真實性的，互聯網法院應當確認。²⁰」更進一步，中國大陸司法部門與百度公司進行技術合作，發布「天平鏈」，建置電子證據平台²¹；於2022年5月25日將區塊鏈的運用原則及發展方向成文化，發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區塊鏈司法應用的意見》²²，將區塊鏈應用於審判實務，可說是走在世界前端。

三、小結：區塊鏈對數位證據之影響

將數位證據上鏈，使其公開、不可竄改，來確保證據的真實性，看似已經是一種趨勢，然而有論者提出：「由於區塊鏈僅能確保區塊鏈建立當時，即資訊存入區塊鏈當下的時間、狀態等資訊，並不能用以說明或正當化其鑑定方法、實際操作、證物原始取得狀態等問題，因此若認為透過區塊鏈科技，就能夠提昇鑑定報告的可信度，恐怕是誤會了區塊鏈科技的本質；相反的，透過建立證據兼管鏈程序、明確其違反實的證據法上效果，或是透過全程錄影鑑定過程，再將鑑定過程上鏈確保影片真實未經竄改，才是解決鑑定報告上有真實係的正辦。²³」實為的論，區塊鏈並不能確保其記錄資訊的原始真實是否已受污染，不能過度迷信其上資訊的真偽，易言之需予辨明者，區塊鏈至多僅能確保證據能力，卻

未必能提升證明力；然而，即使不是上鏈的數位資訊，在我國實務也已廣泛引為證據，並有處理標準，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刑事判決謂：「一般而言，數位證據具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即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因有上開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有相同之效果，惟複製過程仍屬人為操作，且因複製之無差異性與無痕跡性，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原則上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須提出原件供調查，或雖提出複製品，當事人不爭執或經與原件核對證明相符者，得作為證據。」是以，數位資訊上鏈後，是否能夠減少實務上此類「證明該數位證據本身係為真實之證據」之證明成本，猶待觀察。

但本文並未完全否定區塊鏈技術對證明力之益處，舉例而言，如以著作權侵害之抄襲案例，著作權人需先舉證其創作日期，然而音樂著作如以實體彈奏譜寫創作，未必會留下時間證據；就算是數位創作，可從電腦留存的檔案時間來做為佐證；但實際提交檔案內容予法院後，是否會被對造攻擊該檔案時間有竄改、偽造，或是否會被法院肯認其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在個案中都難以預料；倘創作過程就將半成品一一上鏈，對於後來可能的侵權訴訟而言，由於其

資訊內容及時間戳記均不可竄改，權利人就不用擔憂在訴訟中要如何進行著作人與創作時間的前置舉證，對於減少訴訟成本實有其助益。因此將區塊鏈運用於著作權登記，至少在訴訟舉證上確有其不可忽視的益處。

參、運用區塊鏈進行著作權登記之問題

一、現況

對於提議登記制度論者而言，如何擴大登記範圍、強化登記效力，增加登記的誘因，來吸引、收集一國所有的數位化著作資訊，將著作權相關資訊用資料庫的形式進行管理，讓著作權資訊公開，檢索的成本、利用的費用也可以降低，也可以讓守法的利用人可以快速找到授權管道，避免侵權，種種面向綜合來說，似能解決前文所述之保護、利用、流通等種種難題；而區塊鏈技術的廣泛運用確實讓著作權登記制度打了一劑強心針，利用上鏈的資訊幾乎不可能被更動的特性，使著作權登記資訊的信憑性看似更加絕對，是以如果要建置這樣的著作權資料庫，區塊鏈將會是最完美的地基。

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數位音樂平台者，如新興音樂串流平台Audius，就是區塊鏈去中心化串流媒體，創作者可以上傳其創作之音樂至平台上，就其創作

設定利用或銷售條件，使用者可付費解鎖音樂作品的某些利用方式，其交易媒介為平台發行的虛擬貨幣AUDIO幣，創作者可獲得90%的收益，而剩下10%則分給平台維護者，AUDIO幣可解鎖平台高級功能，或是透過質押來取得分潤，甚至可以參與平台的決策²⁴；Audius的主要功能並不是作為著作權的登記平台，然其利用區塊鏈技術創建一個主動式、分散式音樂播放平台的設計思維，提供了我們一個發展啟示。

在我國利用區塊鏈之音樂平台，如OurSong，是主打音樂創作的NFT交易平台；而多媒體集團KKCompany旗下之KKfarm，推出《Muzeum》基於區塊鏈的創意產業開放協定，使用區塊鏈和分布式儲存技術，建置使用者共同的資料庫，同時使用以太坊作為運行授權、分潤、背書等智能合約之區塊鏈，也利用Bitmark區塊鏈記錄數位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轉移歷程²⁵。概念上已經非常接近著作權登記資料庫，且可進一步利用區塊鏈智能合約，處理創作者授權、分潤問題；無獨有偶，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與索尼（Sony）集團合作，在2022年10月推出了區塊鏈音樂登記平台《Kendrix》，創作者可在平台申請普通帳號後，上傳其創作之音樂、甚至創作過程中的新舊版本，其創作者與時間戳就會透過區塊鏈儲存資訊，JASRAC就會發給「存在證明」，在訴訟上可作為

證明著作人的舉證（但沒有推定效力）；如創作者升級為商用帳號，則可將其上傳到Kendrix的音樂作品，與JASRAC締結著作權管理委託契約，則可透過JASRAC管理其創作而獲得著作使用費的分潤²⁶，概念上與《Muzeum》協定相近。

從音樂產業目前運用區塊鏈技術衍生的服務，大致上可以看出實務所欲解決的需求與趨勢，運作成效雖然有待觀察，惟相關產業在運用這些技術作為基礎，不斷嘗試新的商業模式，無論成功與失敗，都是在累積音樂產業下一個殺手級應用（Killer application）的養分；然而，技術在前，法律在後，回到著作權登記問題，在運用區塊鏈作為技術基礎時，仍須考量下列問題。

二、制度可能問題

（一）登記誘因與法規問題

現行我國登記制度最大的問題就是「幾乎沒有人會來辦理登記」，亦即欠缺誘因，如空有制度，卻無人使用，則無意義，故要建置區塊鏈著作權登記平台，必先強化其誘因，大致方向可能有以下三點：

1. 商業上誘因

以我國目前的環境，因尚無法規依據要求智慧財產局辦理登記，故此種著作權平台必然是民間營運，登記既無強

制力，所以要如何吸引創作者到平台上辦理登記，必然是該平台要能夠讓創作者在登記之後，可透過平台進一步進行商業利用、行銷、分潤，若只是單純的存證功能則幾乎沒有吸引力，如果可以在平台發表創作後透過平台的智能合約來管理、變現其創作，使創作者獲得收益，例如設定付費解鎖功能，甚至可以發行NFT，或是包裹式授權他人利用並固定獲得分潤等等，平台的商業應用功能越廣，將平台的運作化被動為主動，創作者才會產生辦理登記的意願。

2. 市場誘因

其次，若想產生磁吸效應來吸引創作者加入辦理登記，則必須要能成功吸引到大量的著作利用者去使用此一平台；亦即，讓創作者將平台當成是一個社群集團、行銷管道甚至是商品通路，營造出在市場上「不去辦理登記就是落伍」的氛圍；所以後端持續性的行銷營運、宣傳噱頭、話題營造等操作，就至關重要；再者也必須考慮開放某些利用方式，例如強制授權、允許二次創作或表演、翻唱，將著作置於市場來產生金錢利益以外的新價值；也就是說必須打破傳統著作權登記制度以著作人為思考出發點的模式，而必須將著作「利用者」也納入平台設計的思維方向；將平台與市場結合，從上到下形成一個生態系。

3. 法規上誘因

然而回到最根本的問題，如果具備

以上兩個誘因而使該類平台獲得商業上成功，但這樣的一個音樂平台，即便去除「著作權登記」的功能，事實上也無礙該平台的營運，受限於法規層面上，著作權登記根本就無關緊要，所以要讓著作權登記有意義，則不修法無以致之；如以美國或日本立法例而言，賦予著作權登記作為民事訴訟前提要件，或是訴訟上的推定效力，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方向，然而最大的問題是，美國或日本都是以官方形式運作著作權登記系統，讓民間平台的著作權登記發生如美國的訴訟前置要件效力，正當性似有欠缺，但可參考依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的方向：「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修法將在民間平台辦理登記的著作視同公開發表，或是形成見解：若在一个可公開被非特定人查詢檢索著作內容的平台辦理登記，則符合公開發表之定義，可享有第13條之推定效力；另外，因第13條僅推定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人、著作發行日期、地點，故要像日本法規定之推定創作日期，則需另行立法。

倘若基於賦予登記推定效力的正當性考量，恢復由智慧財產局或國家機關主導營運一個著作權登記平台是否合適？本文認為或可考慮，但此政府平台在法規或人力的侷限下將會喪失商業誘

因或市場誘因，僅僅只有法律上的推定效力，不足以吸引更多創作者來辦理登記；故以登記平台經營的靈活性考量，以民間團體或企業經營為佳，政府機關可以對平台的設置採許可制，後續為監督與管理。

(二)虛偽登記與浮濫登記問題

如果登記誘因夠強，可吸引大量創作者或著作利用人到登記平台，那伴隨而來的將會是大量的虛偽登記與浮濫登記問題。正如美國實務出現大量著作權蟑螂的現況一般，無論登記制度是由政府主導或民間營運，申請案在現行技術上均難以進行實質審查，而僅能採形式審查，故難篩選虛偽或浮濫的登記申請案；加上生成式AI技術崛起，透過類似Midjourney²⁷、Amper Music、AIVA²⁸之生成式AI創作工具大量生成創作，更有甚者，有心人士可能以無著作權之創作當做自己的著作辦理登記；倘依前述賦予登記制度推定效力之情形，加上我國著作權法易於以刑逼民的現況²⁹，恐無法抑止有心人士循美國著作權蟑螂模式，大量登記後，反向搜尋侵權情形，再廣發索賠信函、甚至直接提起民刑事訴訟³⁰。

要遏止這種情形，在法規上雖可設置類似刑法第210條、第220條偽造私文書罪，若為政府管理之登記平台，則可能構成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罪，然而如果登記浮濫，件數太多，要在這麼多的登記案中去辨識登記內容是否虛偽，無異大海撈針，這些刑事責任恐難達到遏止效果。

若從技術面而言，或許可以透過AI管理、檢索、比對申請登記人上傳到平台的創作，是否高度近似於既有的先前著作，或是辨識是否為生成式AI的創作，並透過平台的使用者約款去拒絕這些有問題的申請案；但如果是政府管理的登記平台，如透過類此自動化程式去拒絕人民的登記申請，可能會產生行政爭議甚至是政治責任，顧慮較多。

(三) 跨平台整合問題

倘如登記業務有商機，則不排除可能有數平台分別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之可能，於此一著作在A平台、或在B平台登記，或在兩平台同時登記的效力如何？平台間如何整合？

首先，假設著作權登記業務未來真能夠很熱門，則不同平台間必然會開發進一步的整合功能，例如著作發行、行銷、分潤、播放創作、社群經營等等，不會只有登記業務，所以各平台如何吸引到創作者與用戶來使用其平台，就是商業問題各憑本事了；再者，不同平台間的登記效力是否相同？如依本文建議，賦予登記著作在訴訟上的優勢，則可參考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法制，對有意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的平台

之設立採許可制，進行控管，只要符合規定的平台所進行之著作權登記，均可享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另外尚有跨平台檢索問題，不同平台間要檢索先前著作，在技術上可能產生檢索障礙，然而這應該不是一個難以解決的技術問題；或者除民間登記平台外，政府也可建置一個資料庫，來可要求各平台在受理通過著作權登記案後（通常是透過自動化程式完成整個形式審查過程），自動上傳登記資料的副本至政府營運的資料庫備查，一般人有必要進行跨平台檢索的話，僅需檢索政府資料庫即可，或可有限解決此一問題。

(四) 跨國適用問題

最後，一如前述，在美國辦理著作權登記，登記的著作可以享有訴訟上的舉證優勢、法定賠償額或訴訟費、律師費的酌予裁定可能；在日本則享有訴訟上的推定效力；則在我國辦理著作權登記的著作，是否在領域外如美國、日本，也可享有登記著作的法律效力？此部分僅能有賴國際條約或對等貿易談判的方式來促成，然而難度極高，畢竟美日均是以公部門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難以要求其承認我國民間公司的著作權登記效力與其政府進行之著作權登記享有相同效力；基於智慧財產權的地域性，要讓內國的智慧財產權登記透過談判或條約產生領域外效力，實屬不易，至多僅

能參考如專利法之國際優先權規定，在WTO會員國間相互承認於其他會員國辦理著作權登記後，12個月內在自國辦理著作權登記為優先權日，然而，著作權並未如專利審查有嚴格的「先前技術」門檻；況且美國法規規定完成著作權登記在後之權利人，也可對發生在先之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故此優先權日實益不大。

肆、結 論

綜上所述，以區塊鏈技術建置著作權登記制度確有其實益，然而，有實益並不等於有效益，如無法賦予登記制度最直接的市場上、經濟上的誘因，則勢必如我國現行著作權質權登記制度般，無人問津，制度建置的美意也付之闕如；回到音樂產業，大型音樂公司的創作者，可透過著作權集管團體維護著作的經濟利益，縱使遇到訴訟，也有相當經濟優勢可以保護自身權益，登記制度對其而言差異不大；所以真正需要保護的或許是獨立的音樂創作者，能透過登記制度來降低維護自身權益的成本，是以登記制度的可近用性很重要，然而同時又要避免著作權蟑螂氾濫的情景，實屬兩難。本文所提出的建議如下：

一、修法就登記享有推定效力

以區塊鏈建置著作權登記平台，以我國現行法而言，至多只能說是解決部

分訴訟實務的舉證問題，降低權利人舉證成本，但此利益並非不可取代，故在現行法制下即使建置了此類平台，也難以吸引創作者進行登記，故如果是要提高著作權登記制度的實益與吸引力，不妨仿效日本立法例，於政府或民間的著作權平台辦理登記的著作人可以享有訴訟上的推定著作人、著作發表時間甚至創作時間的效力，由於區塊鏈就登記的資料與時間戳具有不可更動性，因此修法賦予登記資料此類推定效力，亦屬正當，藉以達成上述之獨立音樂創作者，透過登記制度來降低維護自身權益的成本之目的。

二、登記平台由民間團體營運，公部門進行管理與整合

然而，以制度建置的效益而言，營運著作權登記平台的團體，其建置目標肯定並不單單只是創設一個「可登記」的平台，更是希望能夠達成建置一個著作資料庫，資料庫越大越有價值，所以要如何最大化吸引利用者即是首要課題，而民間企業團體較能透過各種行銷、營運、多功能用途等方式，創造各式誘因而吸引利用者，效益上必然優於政府機關；然而要使著作權登記享有推定效力在立法上具正當性，則需對民間企業營運之登記平台安排法律上的直接控管，例如以許可制控管平台設立，或是以法令授權政府機關直接對登記平台

進行監督，並要求平台就登記資料需上傳登記副本至政府機關控管之資料庫進行備查等種種手段，使政府機關對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之民間團體仍有一定的掌控，於此賦予登記於民間團體營運之著作權平台之著作，使其享有訴訟推定效力，方具正當性。

另外，無論是跨平台的著作權資訊整合問題，甚至是跨國著作權資料的整合、互惠甚至是相互承認、或國際優先權的設置，都仰賴政府機關的推動與協助，故本文認為縱使營運著作權登記平台的主體是民間企業團體，但政府的管理與整合仍不可或缺。

三、法規問題克服之後，亟需克服技術問題

然而，技術問題或許才是著作權登記制度的成敗關鍵，由於區塊鏈具有不可更動性，故對於錯誤、虛偽的登記資訊進行修改或覆寫幾乎不可能，如何在

技術層面上先避免虛偽或浮濫的著作權登記申請，將是需優先解決的問題，除了以刑事責任嚇阻虛偽、浮濫的登記申請外，透過技術先去辨識、篩選這些不當的申請案，才是更有效的方式，如果技術上無法做到前，就貿然提高著作權登記的誘因，恐將衍生更多問題。

在克服以上問題前，現行法下要建置著作權登記平台，直白而言，就是可有可無而已；政策上要打造有效的著作權登記制度，若不先克服前述問題，終將衍生更多問題，區塊鏈可以解決部份的訴訟舉證問題，但無法引起真正的登記需求。或許創作者未必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著作權登記平台，但如果能避免衍生更多枝節的前提下，建置著作權登記制度，應能提供權利人一個更容易維護自己權益的管道、也能讓利用者可以快速檢索著作、取得授權管道，擴大著作利用與流通，以達成著作權法之目標。♣

註釋

1. Article 5(2): “The enjoyment and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formality; such enjoyment and such exercise shall be independent of the existence of protection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work. Consequently, apar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extent of protection, as well as the means of redress afforded to the author to protect his rights, shall be governed exclusively by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2. 例如，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Pamela Samuelson教授在2007年的「著作權原則計畫——改革方向（The Copyright Principles Project: Direction For Reform）」提出。此計畫約20位教授或是著作權產業相關律師所組成，關於美國著作權法的大方向提出25個革新建議。其中一個強力的建議為：設置國際的著作權登記制度並交由民間組織進行整合與監督。Pamela Samuelson and Members of CPP, *The Copyright Principles Project: Direction For Reform*, 25, *Berkeley Technology L. J.* 1177. Pp, 1198-1203.
3. 17 U.S. Code § 411.
4.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3.
5. 17 U.S. Code § 411.
6. 17 U.S. Code § 504. 505.
7. Michael Sneyd, *Common Mistakes That Can Attract Copyright Trolls*, JDSUPRA,(June 1, 2021),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ommon-mistakes-that-can-attract-6864137/> (last visited Apr. 3, 2023).
8. 日本文化廳「著作權登錄制度」（https://www.bunka.go.jp/seisaku/chosakuken/toroku_seido/）參照（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9. 於1985年之中美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上，我方同意給予美國人相同於國人的著作權保護標準，遂於1989年簽署之「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中，使美國公民亦適用創作保護主義。
10. 按「著作權法第十條前段明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係採創作保護主義。故主管機關不為實質之審查，倘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爭議，法院應依個案自為實體認定，不得專以內政部核發之著作權執照或著作權登記簿謄本為認定之唯一標準。本件……，徒以自訴人已取得內政部核准為美術著作之著作權登記簿謄本及著作權執照，暨上訴人製作之物與之相似，即為上訴人二人不利之認定，顯屬理由不備。」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17號刑事判決參照。
11. 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僅有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上表明著作人之名字，方生推定著作人效力，認定上仍以實質物件之註記為準。
12. 在筆者執業過程中，確有著作權人因未留存創作歷程證據而使提起訴訟維護自己權益的難度大幅提高；然而持平來說，司法實務上對於此部分舉證要求並非嚴格。
13. 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網站，<https://www.tedr.org.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14. 章忠信，製版權的標的是否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著作權筆記，2005年11月20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65>（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15. 參姚信安，著作權法關於製版權之立法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2期，2021年7月，176頁。
16. 惟於2010年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公布後，辦理質權登記者僅5件，參智慧財產局網站質權登記公告，<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38-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17. 如比特幣所使用的雜湊函數名為SHA256，運用此函數，不論輸入多少字串，均可運算出一串包含64個英數字元的雜湊值，不同字串的雜湊值必然不會相同，且無法從雜湊值回推原來的資訊，參<https://emn178.github.io/online-tools/sha256.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18. 參法務部調查局，全球首創！調查局以區塊鏈保護司法鑑定及雲端取證資料證據力<https://www.mjib>.

gov.tw/news/Details?Module=1&id=440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19. Osha Liang，使用區塊鏈技術保存電子證據的中國第一案，<https://www.obwbip.com/04D540/assets/files/News/Preservation-of-Electronic-Evidence-Using-Blockchain-Technology-TCN.pdf>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0. 林妍濤，中國最高法院承認區塊鏈資料的證據效力，iThome，2018年9月10日，<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5763>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1. 百度技術支援，中國北京互聯網法院開始採用區塊鏈，INSIDE，2018年12月23日，<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15101-beijing-internet-court-began-to-adopt-blockchain>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區塊鏈司法應用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5月25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02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3. 蘇凱平，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臺大法學論叢，50卷3期，2021年9月，1021-1022頁。
24. 參Audius官方網站說明，<https://audius.org/en/home>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5. 參Museum官方網站說明，<https://www.muzeumprotocol.org/zh/>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6. 參Kendrix官方網站說明，<https://kendrix.jp/>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7. Midjourney是一個AI設計團隊，其開發之圖像生成工具可以透過具體的指令，產生不同風格、形式的畫作、仿真照片或圖像。
28. 均為AI音樂生成工具。
29. 如一張不知名、不具高度經濟效益的圖片或照片經過我國法院的民事判決下來，賠償金額通常約落在數千至數萬元不等，然而原告通常會先提出侵害著作權的刑事告訴，被告在衡量易科罰金以及在訴訟中所花費之勞力時間，通常會選擇以較高金額和解。
30. 此種模式在我國事實上並非罕見，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181號判決即側面記錄了這類著作權侵害濫訴求償情形：「查告訴人林○○於民事事件以原告身分起訴，或於刑事事件以告訴人身分告訴部分，上開事件近乎遍及全國，依原審之調查，其中刑事偵查事件近一百七十件，經起訴有十三件，民事事件約二十件，最低起訴請求金額為二十萬元，高額起訴請求金額則各有六千三百五十萬元（告訴人林○○一部勝訴六十六萬四千元確定）、二千八百六十萬元（告訴人林○○第一審一部勝訴五十萬元）、二千一百七十二萬元（告訴人林○○第一審敗訴）、一千七百六十萬元（告訴人林○○第一審一部勝訴十三萬五千元）、九百九十萬元（告訴人林○○第一審一部勝訴五萬元）不等【相關函詢結果資料見原審卷二全卷，所整理表格部分見原審卷一第一三四至一四三頁】。單如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其民事訴訟約八十件，和解金額約二百萬元（依上所述，實際數字應不止於此）。」

關鍵詞：著作權、著作權登記、區塊鏈、文化發展

DOI：10.53106/279069731403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